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乙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秉持公平正義原則，落實照顧實際居住本市之居民及外籍配偶之子女，爰修正部分申請人之資格。
- 二、為因應社會救助法之修正，所產生之衝擊，並參照現行中央各有關中低收入家庭之補助，酌予提高全家人口不動產之審查標準。
- 三、參考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修訂有關全家人口收入審查適用標準；並參照社會救助法，明定本辦法定期總清查之法源依據，賦予總清查工作之適法性。
- 四、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新增條文部分：

1. 新增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必須「最近一年內出境（臺灣地區）時間累計未達一八三日」之規定，因兒童及申請人，如最近一年出境達一八三日時，已逾半年未實際居住在本國內。並於第九條、

第十一條同步配合修正受補助人不符該要件時應負通報義務，及相關之處分。

2. 新增第三條第三項（由原第三條第二項後段移列），使申請人一方如為外籍人士時，得放寬比照現行大陸人士，免受設籍滿一年之限制。
3. 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增訂第十條：「每年應定期辦理總清查」之規定，俾賦予總清查作業之法源依據。
4. 新增第十三條條文，明定相關申請書表，授權社會局訂定。
5. 新增第十四條條文，明定相關預算之編列權責機關。

（二）修正條文部分：

1. 修正第三條第二項，以釐清兒童未滿一歲者，僅就其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之「時間」，免受滿一年之限制；其餘有關兒童應設籍實際居住、申請人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等要件仍繼續存在。
2. 因應社會救助法之修正，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酌予提高全家人口不動產之審查標準，將兒童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審查標準，由原條文之合計不超過五〇〇萬元，調整至六五〇萬元。

3. 參考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四項（由原條文第三項移列）內容，將有關收入審查標準，規定為由社會局參考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每人平均消費支出訂定並公告，以確立各年度適用標準。

4. 為符立法體例及法規編排順序，原辦法第六條移列至第七條，第七條移列至第六條，並於第七條第二項新增定義「受補助人」為申請經審核符合資格並領取補助款者。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四一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上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台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